

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呼职院党发〔2019〕54号



关于 2019 年教师节评选表彰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激励我院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建功立业、积极投身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工作热情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在 2019 年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：在 各处、室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中评选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院在编在岗人员、合同制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

1.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信念坚定、爱岗敬业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。
2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3.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优异。
4. 在教育科研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经验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，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。
5. 在处分、受诫勉谈话期间的人员不得评选优秀教师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1. 能够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2.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3. 成绩突出，为学院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4. 在处分、受诫勉谈话期间的人员不得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各处、室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其总人数的 10%进行评选，一律不得突破比例评选。各二级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（不含教研室主任）只可以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，上报优秀教师比例不得低于本部门上报总名额的 70%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各部门接到通知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前将评选结果报送组织人事处（新校区行政楼412室）。经学院研究审批后，将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奖励。

希望各部门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对拟推荐人选要经部门教职工推荐、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上报。

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核减该部门优秀名额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

（联系人：李爱萍 联系电话：5251210）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。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